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

70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9

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5 日裁

處字第 001708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 106 年 5 月 8 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1737300 號函，裁處書單號：21190000

0070890。」，惟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1737300 號函所載，該

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6 年 4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7089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且依訴願書

所附之上開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

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

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

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..

.... (二) 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短暫停放系爭車輛於○○公園，惟停放地點並無公園字樣之標示牌且為道路之右側空地，難認停放車輛於該處屬違規行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9 分許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

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並無公園之標示牌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查本件依卷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係停放於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並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、公園名稱標示牌及告示（牌）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

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